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289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昱發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
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
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
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釋明者，
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
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
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
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
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
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
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
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第三人劉邱金桃對債權人負有債務，
前經債權人向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508號聲請移轉劉邱金
桃對債務人昱發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按基本月薪已調至新
臺幣（下同）27,470元，債務人應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114
年10月起將劉邱金桃每月薪資三分之一數額9,157元共15期
移轉予債權人，債務人共計欠債權人137,355元，爰聲請核

01 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137,355元，及自支
02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3 三、經查，債權人前開聲請，固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04 年度司票字第355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繼續執行紀錄
05 表、本票等件正本，及存證信函及劉邱金桃113年度綜合所
0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影本為證。惟債權人僅以最低基
07 本工資除以三分之一推算薪資移轉數額，就是否尚有其他債
08 權人就劉秋金桃之薪資債權併案執行，並未提出本院113年
09 度司執字第45508號移轉命令，無從釋明債務人實際應移轉
10 之債權數額及移轉比例；且依債權人所提出對劉邱金桃之執
11 行名義，債權金額為22,26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債權人對債務人
13 請求給付之債權金額，顯高於債權人對於劉邱金桃之債權金
14 額，難認為合理。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債權人得對債
15 務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顯未盡釋明義務，債權人聲請難認為
16 合法，應予駁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